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孫志強
電話：03-8462860#232
電子信箱：te00108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045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、附件 (376550000A_114020453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20453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樺加沙颱風賑助事項及相關附件，請貴校惠予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4年10月13日府社勞字第1140192083號及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4年9月23日賑基字第000114027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
交
2025/10/17
08:48:49
文
章

114/10/17



1140004542